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9.10.20 (89) 法律字第 03713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10 月 20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三條所稱之「外交行為」，即應限於對外交涉事項，而非泛指外交行政之一切事項而言

全文內容：一 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「外交行為」，學者認為應以涉及高度政治性、機密性的國家利益者始足當之，故適用時應作狹義之解釋，即應限於對外交涉事項，而非泛指外交行政之一切事項而言（吳庚著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」第五一三頁、湯德宗著「論行政程序法的適用」第一三四頁至一三五頁參照）。此外，外交部亦認為：前開規定所稱之「外交行為」，係指屬於國家主權行使、與國家安全保障有關且具高度政治性、機密性或急速因應之行為而言，並非所有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均屬此種行為，而全然不受該法之規範（外交部八十九年九月八日外（八九）條二字第八九〇一〇一二三六九號函參照）。準此，行政院新聞局之「國際新聞行政業務」是否得視為外交行為，請參酌上開文義，本於職權自行審認之。如仍有疑義，宜請外交事務之主管機關（外交部）認定之。

二 另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係就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所為之規定，同條第三項規定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。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，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。準此，來函所稱之外國籍駐華特派員如涉及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行政程序，自亦有前開條文之適用。